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床旁支气管镜 等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4-SN-QT-HW-0775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4
A 总则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定义	14
3. 合格的供应商	14
4. 合格服务	14
5. 费用	15
B 磋商文件说明	15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5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5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5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6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6
10. 磋商语言	16
11. 计量单位	16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
13. 响应文件格式	16
14. 磋商报价	17
15. 磋商货币	17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7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8. 磋商保证金	17
19. 磋商有效期	18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8
22. 磋商截止时间	19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E 磋商/评审	19
24. 磋商	19
25. 磋商小组	20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1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2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3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6
F 授予合同	27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27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7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27
34. 政府采购政策	28
35. 融资担保	29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39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40
附件 3 分项报价	41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42
附件 5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43
附件 6 业绩一览表	44

项目名称: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床旁支气管镜等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

附件 7 服务承诺	45
附件 8 总体方案	46
附件 9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7
附件 10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6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59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0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床旁支气管镜等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08-12 15: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4-SN-QT-HW-0775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床旁支气管镜等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床旁支气管镜、亚低温治疗仪

标包1（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床旁支气管镜等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_标包1）：

标包1预算金额：340000.00元

标包1最高限价：34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标包1	医疗设备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床旁支气管镜等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_标包1	1批	床旁支气管镜等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	340000.00	340000.00

标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床旁支气管镜等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标包1的申请人资格是：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床旁支气管镜等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 3、出具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 4、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01日至2024年08月08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

方式：线下购买

售价：

标包1：5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8-12 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 3、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 4、咨询电话：029-88364979-863
- 5、电子邮件：xiaojiaojiao@sxzjtc.com
-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sxzjtc.com/>）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床旁支气管镜等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丰镐西路 48 号

联系方式：029-842775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8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娇娇、李文俊

联系方式：029-88364979-84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床旁支气管镜等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4-SN-QT-HW-0775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3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部分。本次采购、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4	设备到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5	安装地点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内
6	安装完成时间及安装标准	安装完成时间：接用户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部调试完成 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
7	质保期	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不少于 2 年，保修期满后免费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保证零配件供应 10 年。
8	维修服务要求	维修服务：响应时间 1 小时，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内修复，如果超过 48 小时不能修复，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质保期间，若同一硬件壹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非人为情况），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无偿更换为同一档次机器。 每年免费上门对设备进行专业的保养和维护不少于两次。
9	培训服务要求	1、培训对象及人数：3-5 人 2、培训方式及地点：现场培训 3、培训时间及费用：现场免费培训，直至双方认证合格。
10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半年期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壹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至此货款全部结清。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结算要求：必须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合同全款发票。
11	保证金	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采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事宜请备注项目编号）。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接受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6812810001 交纳及退还咨询电话：029-88364982-863 （备注：磋商保证金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2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3	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截止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和社保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其他资格条件: 见公告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供应商应当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每份包含☑扫描件(盖章后)，☑Word)，电子文件用U盘拷贝，文件夹以公司名称命名。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不退还)
15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16	联合体投标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8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类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本项目划分标准：</p> <p>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0	质疑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李工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p>
21	验收要求	<p>(一) 验收标准</p> <p>1、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及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p> <p>2、安装：符合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全部相关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p> <p>3、产品：</p> <p>(1) 必须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渠道合法</p> <p>(2) 符合供方与需方签订的合同</p> <p>(3) 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p> <p>(4) 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p> <p>(5)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办理和承担，招标单位提供相关辅助。</p> <p>(6) 产品单证齐全（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和</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维修手册等，如为进口产品，交货前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和海关手续等）。</p> <p>（7）国产产品生产日期到应小于6个月，进口产品生产日期应小于1年。（以到货安装日期为准）。</p> <p>（二）验收方法</p> <p>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或依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由国家质量检验、商检等部门共同进行验收。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辅助。设备正常运行15个工作日后，经甲方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文件，视为设备验收合格。乙方逾期未到场或拒绝到场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瑕疵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履约验收环节，乙方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环保要求出具检测报告。</p>
22	其他说明	<p>各供应商需明确承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保密，不得泄露或挪作他用，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p> <p>当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p>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机构。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邀请函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磋商。

3.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4.3 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服务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货物，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

5.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6.1.1 磋商公告；
-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 6.1.3 磋商须知；
-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6.1.5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需自行承担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发布更正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

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2 供应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14.3 磋商总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4.4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是考虑了完成相关货物及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表列明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4.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5.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货物及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公司简介、公司资质、人员、业绩证明材料。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5.1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18.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的；

18.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5.5 提交了磋商保证金不提交响应文件并未在磋商前提交书面投标放弃函的；

18.5.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

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及U盘以密封袋/箱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8.3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开标程序:

24.3.1 宣布开标纪律;

24.3.2 介绍参会人员；

24.3.3 介绍供应商；

24.3.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3.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3.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3.7 宣布开标现场结束，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3.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1 权利：

25.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1.3 按照规定推荐入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5.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2.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2.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2.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设备到货期、质保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6.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2.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6.2.5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要求交纳。

26.3 经过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标处理。

26.3.1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2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6.3.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3.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6.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26.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况。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9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价格优先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床旁支气管镜。核心产品不足3个品牌的,按废标处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

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3名成交候选单位。

评审因素	权 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环保节能 评审	2	所投产品每有一项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得1分，满分2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技术参数	20	完全符合、响应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没有负偏离计20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1、供应商需提供相关的技术、功能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予以佐证。 2、佐证材料与技术偏离表响应指标有不一致的，又未能出具厂家盖章的说明文件的，给予5分扣分； 3、完全复制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每个设备给予10分扣分，扣完为止。文字描述、国标、定制尺寸的技术指标除外。
实施方案 及验收方 案	8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验收方案，方案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1）重点、难点分析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2）进度安排、质量保证；（3）安全控制方案；（4）验收方案。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

		<p>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8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供货组织安排	6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方案包含（1）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2）运输、派送措施；（3）安装、检测、调试措施等。</p> <p>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6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供货配置及选配件、消耗品清单	6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1）供货配置清单；（2）选配件、消耗品的详细清单及报价。</p> <p>清单各项内容完整详细、报价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6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设备选型	9	<p>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对所投产品的选型进行详细分析说明，分析包含（1）明确设备与医院使用需求的匹配情况；（2）设备选型的具体特点；（3）设备的安全防护措施完善，可靠性高。</p> <p>分析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9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p>

		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供货渠道证明	2	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不限于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证明材料完整，链条清晰，计2分，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业绩	5	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设备合同，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培训	6	<p>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包含（1）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操作和维修人员，3-5人；（2）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列出每种培训的地点和时间；（3）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p> <p>方案及承诺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6分，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售后服务	6	<p>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具有明确的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包含（1）售后服务机构健全，能够提供高效服务的，具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2）在设备发生不同类型故障后的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3）应急补救措施或方案。</p> <p>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6分，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33.1 定义

3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3.1.3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4. 政府采购政策

34.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投标企业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政策优惠不累计享受)

34.1.1 投标企业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4.1.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1.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

34.1.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34.1.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34.1.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1.2.4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34.1.2.5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34.1.2.6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4.1.2.7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4.1.2.8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5. 融资担保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673c84d170174cef8665d01ec>

融资渠道链接:

1、<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2、<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list.do?chapterguid=08f8812f7c5b4d078c0e0eed584aed88&type=2&title=%E9%99%95%E8%A5%BF%E7%9C%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94%AF%E6%8C%81%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8%9E%8D%E8%B5%84%E5%90%88%E4%BD%9C%E9%93%B6%E8%A1%8C%E5%85%AC%E5%91%8A>。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床旁支气管镜等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

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货物的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投标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设备购销合同（模板）

需方(甲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 48 号

电 话：029-84277733

邮 编：710077

供方(乙方)：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签约地点：西安市莲湖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需求，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商、数量、价款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及产地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总价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整						

说明：1、本合同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包括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含保修费、零备件和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关

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所有税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2、设备配置：详见设备配置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装箱单及产品彩页(含增配件)。

二、交货、安装的期限和地点

(一)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二) 交货及安装地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内。

(三) 安装完成时间：接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部调试完成，并可正常使用。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 验收标准

1、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及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

2、安装：符合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全部相关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

3、产品：

(1) 必须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渠道合法

(2) 符合供方与需方签订的合同

(3) 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4) 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

(5)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办理和承担，招标单位提供相关辅助。

(6) 产品单证齐全(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等，如为进口产品，交货前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和海关手续等)。

(7) 国产产品生产日期到应小于6个月，进口产品生产日期应小于1年。（以到货安装日期为准）。

(二) 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或依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由国家质量检验、商检等部门共同进行验收。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辅助。设备正常运行15个工作日后，经甲方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文件，视为设备验收合格。乙方逾期未到场或拒绝到场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

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瑕疵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在履约验收环节，乙方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环保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四、售后服务及保修

(一) 到货及安装：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二) 包修及保修：所有设备（整机含配件）自验收合格之日（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落款之日）起保修不少于2年。质保期满后维修不收取服务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且保证零配件供应10年。

(三) 维修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24小时内修复，如果超过48小时不能修复，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质保期间，若同一硬件壹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非人为情况），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无偿更换为同一档次机器。

(四) 每半年免费上门对设备进行专业的保养和维护不少于两次。

(五) 售后服务部门（单位）

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六）开机率：包修期内，设备年开机率达到98%，故障率低于2%。累计停机时长每满24小时一次，包修期顺延5个工作日（停机时长24小时，包修期顺延5个工作日，停机时长48小时，包修期顺延10个工作日，以此类推）。

五、人员培训

装机后乙方为甲方相关医护、技术及维修人员提供培训，直至双方认证合格，培训约定如下：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技术操作和维修人员3-5人

（二）培训方式及地点：现场培训

（三）培训时间及费用：免费培训，直至双方认证合格

六、付款方式和条件

（一）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半年期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壹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至此货款全部结清。

（二）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帐户。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全称：_____

帐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要求：乙方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三日内，向甲方一次性开具符合要

求的合同全款正式发票。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逾期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逾期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壹天，应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 的延迟付款违约金。累计支付的延迟付款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0%。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合同解除生效。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且无需支付未交货部分货款。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府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由双方协商后相应延长或终止。受阻方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规定（协议），补充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床旁支气管镜等
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4-SN-QT-HW-0775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____年__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小于 1cm，可不用提供书脊

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设备到货期是否响应	是/否
质保期是否响应	是/否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分项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								
磋商总报价：_____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总报价精确到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商务条款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函 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设备到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申明：除以上表中列明的偏离项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5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佐证材料页码
1					
2					
...					

注：1、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

2、**提供佐证材料的应列明页码范围**（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如上表内容与佐证材料不符，将按评分办法规定进行扣分**，请各供应商**慎重填写偏离情况**。

3、若签订合同发现与本表所投产品不符、投标文件中为正偏离或无偏离实际为负偏离，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技术支持资料附于本表之后，标注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6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7 服务承诺

致：_____：

我对参加此次“_____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8 总体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和“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编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环保节能评审

实施方案及验收方案：

供货组织安排：

供货配置及选配件、消耗品清单：

设备选型分析：

供货渠道证明：（不限于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并列明证明材料页码范围）

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

备注：评分办法中各项内容均应在响应文件目录中明确体现。

附件 9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附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9-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截止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9-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索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床旁支气管镜	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亚低温治疗仪	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需在上表中列明准确页码范围，并按后附格式要求对所投产品逐项进行响应。

一、床旁支气管镜

- 1、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 2、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其它产品按照以上格式提供

1、第 1 项证书仅附一次即可。如提供的为相同生产厂家产品，第 2 项证书也仅附一次即可，后面的产品无需重复提供第 1、2 项证书，但需列明所附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2、第 3 项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需在证书中框出产品型号。

3、证书中的型号必须与分项报价表和技术偏离表中体现的型号保持完全一致。

附件 10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床旁支气管镜等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核心产品
1	床旁支气管镜	2	是
2	亚低温治疗仪	1	否
合计	3400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一）床旁支气管镜

一、用途

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二、硬件配置清单

软性电子支气管镜 1 个、图像处理器 1 个、台车 1 台、一次性支气管镜 2 条（含信号连接线）。

三、技术参数要求

软性电子支气管

1. 软性电子支气管镜工作软管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
2. 插入部外径 $\leq 5.2\text{mm}$ ，工作通道内径 $\geq 2.6\text{mm}$ ；
3. 前端蛇骨弯曲角度：左右双向 $\geq 120^\circ$ ，向上 $\geq 18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
4. 视野角（FOV） $\geq 120^\circ$ ，视野方向（DOV）直视；
5. 景深 3mm~100mm；
6. 前置 LED 光源，光源寿命 ≥ 5000 小时。

7. 功率 LED 光源光照度 $\geq 1000\text{Lux}$ （工作距 $L=7\text{mm}$ ），提供均匀、足够的照度、且无频闪效应；
8. 高清摄像头，前向内置 CMOS 高清摄像头,CMOS 尺寸 $\leq 1.1025\text{mm}^2$ ，具备防雾功能；
9. 镜体涂层，采用支气管镜插入部镜体全方位亲水涂层，便于支气管镜进入支气管树各阶的进退的顺畅度，防止与支气管壁产生粘连效果，以及阻尼效应；
10. 操控部手柄遥控按钮 ≥ 2 个功能按键，可进行图像摄录，图像冻结，解除冻结，图像放大/缩小等预设功能；
11. 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并支持洗消方式 ≥ 3 种，自带防水帽，ETO 帽，可进行全镜体的“戊二醛”浸泡洗消或“环氧乙烷”熏蒸洗消，低温等离子灭菌洗消；
12. 一镜多用，高度集成化，搭配 ≥ 3 寸便携屏进行麻醉，ICU，监护，急救等临床需求；

图像处理器

13. 图像输出分辨率： $\geq 1920*1080$ 。
14. 平衡功能：具有白平衡按键功能，快速一键白平衡调节；
15. 具有冻结、调光、拍照和摄像功能，具备图像、视频回放功能；

一体化台车

16. 包含镜挂支架、图像处理器操作台、显示器 ≥ 15 英寸；
17. 内置可充电电池蓄电使用，待机时长 ≥ 8 小时。

四、适应标准

无

（二）亚低温治疗仪

一、用途

适用于高热患者的物理降温。

二、硬件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套

三、技术要求

1. 水箱温度范围：4-40℃，精度：±1℃。
2. 升温/降温双重功能：具备升温（26-40℃）与降温（4-25℃）双重功能。
3. 空载平均降温速度与升温速度：平均降温速度 $\geq 1^{\circ}\text{C}/\text{分钟}$ ；平均升温速度 $\geq 0.5^{\circ}\text{C}/\text{分钟}$ 。负载最大平均降温速度与升温速度：平均降温速度 $\geq 2.5^{\circ}\text{C}/\text{h}$ ；平均升温速度 $\geq 1^{\circ}\text{C}/\text{h}$ 。
4. 体温监测：具有两种体温探头，监测范围 30℃~50℃，精度：±0.1℃；可单路或双路进行体温检测。
5. 定时范围： 定时 ≥ 1 小时，可支持长期运行，能自动计时（包括倒计时）。
6. 固化程序：内置 ≥ 10 个常用固化程序，方便紧急时使用，也可用户自行设置水温、体温上下限与定时时间。
7. 双路输出，双毯或毯/帽可同时工作。
8. 快速接头设计：采用进口双向快速液压接头，密封性好，无液体喷溅，方便操作。
9. 具有水量不足、传感器松脱等智能提示功能。
10. 具有仪器故障智能诊断功能。
11. 正常工作噪声 ≤ 60 分贝。

商务参数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不少于 2 年，保修期满后免费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保证零配件供应 10 年。

二、到货及安装要求

设备到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安装地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内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床旁支气管镜等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

安装完成时间：接用户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部调试完成

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

三、维修服务要求

维修服务：响应时间 1 小时，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内修复，如果超过 48 小时不能修复，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质保期间，若同一硬件壹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非人为情况），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无偿更换为同一档次机器。

每年免费上门对设备进行专业的保养和维护不少于两次。

四、培训要求

1、培训对象及人数：3-5 人

2、培训方式及地点：现场培训

3、培训时间及费用：现场免费培训，直至双方认证合格。

五、包装及其他要求

符合出厂规范、包装完整无破损、满足长途运输要求

防雨、防潮、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

必须为原装、全新产品，渠道合法

六、验收要求

（一）验收标准

1、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及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

2、安装：符合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全部相关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

3、产品：

(1) 必须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渠道合法

(2) 符合供方与需方签订的合同

(3) 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4) 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

(5)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办理和承担，招标单位提供相关辅助。

(6) 产品单证齐全（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等，如为进口产品，交货前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和海关手续等）。

(7) 国产产品生产日期到应小于6个月，进口产品生产日期应小于1年。（以到货安装日期为准）。

(二) 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或依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由国家质量检验、商检等部门共同进行验收。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辅助。设备正常运行15个工作日后，经甲方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文件，视为设备验收合格。乙方逾期未到场或拒绝到场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瑕疵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履约验收环节，乙方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环保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七、支付要求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床旁支气管镜等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半年期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壹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至此货款全部结清。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结算要求：必须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合同全款发票。

八、履约说明

无

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必看）

- 1、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条件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上要求逐项响应，检查好不能漏放；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3、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检查好为 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如提供资信证明，检查好时间为**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截止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 and 社保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纳税和社保应分别提供证明材料，时间为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应能体现为缴纳时间为 1 个月。**
- 5、特定资格条件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逐项核对，不要漏放。

以上条款需逐项检查并响应，否则将可能被废标!!!